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3-020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6月3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上午9:00在上海市虹口区东昌路222号本公司行政会议中心(含远程视频会议)召开,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融资担保总额度为4.88亿美元,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决议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本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开展定点采购、对口支援及相关公益慈善事业。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远海能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于2023年开展金额为2,757万美金的利率掉期,该额度使用期限为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连同以往存续业务,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任一时刻的持仓规模不超过7.62亿美元,不涉及保证金及权利金,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在上述范围内审批具体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实施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办秘书负责具体业务情况确定前报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并发生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6月3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上午9:00在上海市虹口区东昌路222号本公司行政会议中心(含远程视频会议)召开,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88亿美元。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及简介: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在得到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为四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9.43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本次担保额度及本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担保余额(单位:亿美元)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产:3.16亿美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船舶运营和管理。

寰宇服务:主要为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0.61 893.94

负债总额 99.72 99.89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37.04 46.17

流动资产总额 613.90 543.62

净资产 830.89 794.05

净资产 20.46 16.45

净资产 1.11 16.81

4.被担保人名称: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A005室。

法定代表人:罗宇明。

注册资本:92.72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上货物运输。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合并口径)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合并口径)

资产总额 194.10 169.32

负债总额 102.91 106.68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52.30 46.17

流动资产总额 173.89 169.32

净资产 91.19 63.04

净资产 2022年度 (经审计,合并口径) 2021年度 (经审计,合并口径)

营业收入 44.01 27.04

净利润 3.98 2.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所属四家子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每项担保的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将依据担保协议确定,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本公司将在每项担保业务具体发生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被担保对象中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但相关方开展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偿债风险。

本次担保属于“公平合理”原则下的正常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相关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行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此次预计于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为境内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4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担保事项符合股东大会审议。境外公司以“内外保外贷”等形式申请融资,审批流程更为便捷,显著降低融资成本。我们认为公司为四家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提供,其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公司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为四家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约9.17亿美元及约45.0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22.8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34%,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23%。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约9.43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66.84亿元),占本公司累计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约9.43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66.8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7.9%,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1.17%,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3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为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以控制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及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为合理控制利率、汇率风险,按“品种、期限、方向、期限相匹配”的套期保值原则,拟在境外以场外交易方式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持续业务附带银行贷款利率掉期条款,可以将浮动利率贷款转换为固定利率贷款以规避债券利率波动的市场风险。(以下简称“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客观的业务需要,交易目的安排合理。

2.交易对手: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关系、套期时间、期限上都满足套期有效性。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成本能够可靠计量被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交易规模

公司于2023年开展金额为2,757万美金的利率掉期,该额度使用期限为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连同以往存续业务,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任一时刻的持仓规模不超过7.62亿美元,不涉及保证金及权利金,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在上述额度内审批具体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实施方案。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地点和场所:在境外以场外交易方式进行。

2.交易对手:为具有良好信誉的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提供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交割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于2023年度开展的2,757万美金货币类金融衍生品合同尚未签订,合同生效条件、附加条件以及争议处理方式等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额度使用期限

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二、审议程序

本文经董事会及关联交易,公司2023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决策和履约风险:市场风险,即因金融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出现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履约风险,即因交易对方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衍生品合约,导致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风险。

3.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业务交易时,若交易未能完全按审批方案执行,交易对手未按预期程序进行交易操作,将带来操作风险。

4.合规及信用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合约无效正常履行,导致公司带来损失的法律风险。

5.境外交易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在境外开展,可能发生交易所所在地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的境外交易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恪守风控中性管理原则,通过资产债务结构调整,自然对冲风险;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不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套利和投机。

2.公司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前提下,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具体实施遵循衍生品业务通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规定。

3.公司恪守风控中性管理原则,人员分离原则,由公司管理审批交易,交易人员、品种及额度明确,按流程程序审批后进行履行。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保证金交易,公司目前尚未开设保证金账户。

4.公司风险防控措施完善,截至目前未发生应报告的重大风险事件。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子公司开展上述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利于控制利率、汇率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进行套期保值有效性测试,符合套期确认条件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助于防范利率、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已编制《关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建立了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具备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项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上述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规定;

3.关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申万宏源证券西部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西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西部”)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6日起,本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西部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申万宏源证券西部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事前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體规定为准。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赎回人基金申购费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